**医院医疗临床检验危急值报告制度**

**早该帮 编制**

一、检验科必须建立检验项目危急值报告制度。

二、各医院检验科结合本医院的临床实际,提出检验指标的危急值,由医院医务科广泛征求临床科室意见后确定。危急值设置后可根据医疗工作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。

三、一般应设置危急值的检验项目有:电解质指标,血

液离子指标,肝功能指标,肾功能指标,糖代谢指标,心肌酶与标志物,胰腺炎指标,凝血功能指标,血气分析指标等,而且多数指标应设置低限与高限两个危急值水平;血培养检出致病微生物也应作为危急值处理。

四、当检验标本出现符合危急值界限的结果时,立即按照如下的程序与临床医生联系并紧急报告。

(一)检验人员立即报告审核者。

(二)审核者首先根据审核程序,分析质控、定标、试剂的情况是否正常,当天其他已检测标本项目的总体情况有无异常,确认实验有关的基础是否在正常状态中。

(三)确认出现紧急值的标本有无异常,该标本其他相关项目有无异常。

(四)对该标本进行一次重复测定,确认紧急值是否重现。

(五)有关的负责人或审核者立即与临床联系,了解临床相关情况。

(六)确认此紧急值是可报告的,由审核者立即电话向主管临床医生报告,并作好电话报告记录,包括电话报告时间和对方接听人员的标识。

(七)及时签发正式检验报告。

(八)在《危急值紧急报告登记》中完整记录各项内容。

关键词：医院、医疗、临床、检验、危急、值、报告、制度

参考文献：[1]早该帮https://bang.zaogai.com/item/BPS-ITEM-23828.html